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任贤辉、薄东明，周雨佳，唐佳等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 2013 年底总股本 496,552,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基于公司总体经营运作的筹划及相关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拟将未分配利润累积至 2014 年中期或年终再进行分配。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修改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同意将修改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为《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